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宏濡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0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則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此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年度抗字第1008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